

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徐清雲

案例摘要

A市

- 巨額採購
- 7項缺失

B縣

- 公告金額
以上採購
- 8項缺失

C市

- 巨額工程
採購統包
最有利標
- 5項缺失

D縣市

- 財務收支
抽查共同
性缺失

A市案例

1. 市政府工務局108年5月13日號函同意展延工期214日曆天，係據該府建設局108年4月23日簽呈辦理，惟本案為巨額採購，於招標前應妥為規劃以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本案於規劃階段有填具「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列有16項檢核項目，亦於招標公告中公告檢核結果，其中第5項用地取得，檢核結果為「已完成」；第8項「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第14項評估其他標案影響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第6項都市設計審議檢核結果為「已完成」，均與上述土木科簽呈之理由有間，又據契約書施工規範H.7展延工期. 承商應於發生延遲事故後之【七（7）】日內，以書面通知工程司，並於【四十五（45）】日內向工程司提出其全部書面說明……，綜上貴府建設局逕予核准展延工期214日曆天，或有思慮欠周。

A市案例(續)

2. 決標公告為106年9月1日惟契約書未填載日期，又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一）1.應於機關書面通知日當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00日內竣工，惟檢附資料無機關通知廠商開工之書面資料。
3. 契約書第9條施工管理（四）施工計畫與報表，廠商應於決標後30日內提報施工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惟檢附資料內得標廠商之施工計畫於108年3月28日送審，貴府建設局於108年4月16日核備。
4. 依據標案品質計畫書，廠商應備具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惟未檢附於資料中。
5. 依契約書第11條工程品管（十）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資料。

A市案例(續)

6. 契約書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3品質管制：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1) 決標日後30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2) 分項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橋梁工程(車行橋)、景觀工程、智慧電能大數據及其他工程司需求者，據檢附資料廠商品質計畫於108年3月28日送審，貴府建設局於108年4月16日核備。
7. 本案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營造業，且未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查投標須知第71點載明本案主要部分為「車行橋、景觀工程、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其中智慧電能大數據系統項目，似非營造業廠商之專業能力所能完成，可能造成廠商於得標後交由其他廠商履約之情形。宜參考公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釋函意旨妥適訂定。

B縣案例

1. 據107年9月17日辦理招標事宜簽呈，本案工程費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他建築修護費」支應，經會簽其他科室簽註意見「本年度未編列其他建築修護費預算，故旨案經費自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項下調整支應」，本案列支預算科目不符。
2. 本案發包工程費1,322,000元，107年10月30日開標紀錄記載投標廠商5家，投標金額分別為1,072,900元、983,000元、1,060,000元、1,038,000元及1,220,000元，投標廠商中有1家資格不符，其餘4家經主持人宣布以○○營造有限公司報價983,000元最低，惟低於底價80%，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宣布保留。(底價金額1,280,000元)
3. 經廠商提出說明：(1)本公司施工機具自有(2)本公司有專業施工團隊(3)投標廠商標價均相差不多應屬合理。B縣政府認說明尚非完全合理，請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4. 工程於107年11月27日開工後均未施作，○○工程顧問公司於同年11月29日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報請主辦工程機關核定，施工計畫列工程期限自107年11月27日至108年1月25日止(共60日曆天)。

B縣案例(續)

5. 施工計畫列工程內容：A段排水溝清淤374m，B段排水溝清淤410m，C段排水溝清淤203m，D段排水溝清淤535m，矩形明溝（一）清淤210m，矩形明溝（二）清淤310m。惟據該工程顧問公司編列之工程預算書，主體工程尚包括第7項所列之工程全部減作部分。
6. 主辦機關108年1月4日簽：依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7年12月14日○○號函，清淤工程因現地勘察，水保明溝內有淤土待清，為避免日後發生排水阻塞情形，需增加清淤長度之明溝A段實際清淤393m(設計374m)，C段實際清淤長度260m(設計203m)，矩形明溝實際清淤長度270m(實際210m)，工作項目依實作數量辦理計價，本簽呈承辦人陳送日期為108年1月10日，核定日期為108年1月28日。工程會勘紀錄日期為10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

B縣案例(續)

7. 本案廠商於107年12月26日即備具工程結算總表及明細表，其中主體工程減作222,153元，包括預拌混凝土20立方公尺金額30,486元，軀體模板製作及拆裝185.89平方公尺金額37,178元，鋼筋及加工組立18.59公斤金額18590元，鑽孔植筋200孔29,742元，既有樹木移植50株金額78,075元，合計243,168元；另增作水溝清淤138.24公尺金額26,017元。其減作之主體工程為工程預算所列項目全數刪除不做且未辦理變更設計。
8. 本案廠商於107年12月26日已備妥工程結算總表及明細表如6.所述且於108年1月4日報完工，業經工程顧問公司於108年1月7日函主辦機關備查，並經主辦機關簽准於108年2月19日驗收，惟主辦機關於108年1月4日復簽據工程顧問公司函清淤工程需現地勘察，又羅列勘察後需增加清淤的數量，實為矛盾而有隱藏實情的狀況。

C市案例

1. 本案例係巨額工程採購統包最有利標，其「服務建議書評選作業須知」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一）3.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惟據公開招標之決標紀錄則未經議價程序，直接以優勝廠商之投標金額決標，核與前述規定不符。
2. 公開招標投標須知第六十四條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本案為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允許符合資格廠商得單獨或共同投標。據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雖係綜合營造業，渠等所營事業資料均具有綜合營造業、自來水承裝業及甲級電器承裝業等資格，惟僅具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公會會員證書，並未具自來水承裝業及甲級電器承裝業之投標時當年度工會會員證書，而該項廠商資格審查內容係填具廠商登記證，並無工會會員證，審查資格仍勾選合格，核與投標須知第六十四條（二）證明文件1.（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不符。

C市案例(續)

3. 第2次公開招標決標紀錄審查結果六、其他記載「本案108年11月18日資格標審查合格」係誤將第1次公開招標資格標之審查日期填列，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
4. 採購契約第13條保險(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保險及(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查廠商工程開工報告表記載開工日期為109年1月1日，惟迄未投保。
5. 採購契約第11條履約品管(十)品質管制1.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30日內提報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第7條履約期限(一)1.工程之基本設計應於決標日起60日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惟本案已報開工數月廠商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有違契約約定。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1.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

- (1)計畫實施部分：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計畫衡量之指標未能呈現整體成效，或施政績效之評估未盡落實，未能彰顯施政成果。
- (2)預算執行部分：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預算執行進度之管考作業未盡落實，未定期作內部檢討追蹤。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2.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

- (1)經費列支部分：溢支經費，或未檢附合法憑證辦理經費核銷；獎勵金核銷內容之認定過於寬鬆；運用獎勵金辦理之研習活動偏向參訪、旅遊性質，與獎勵金補助之意旨未盡相符；違反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 (2)收入款項部分：未訂定相關收費機制；收費標準之訂定未盡合宜；收費作業內控機制未臻健全；應收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收繳，清理成效欠佳；未追蹤列管已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
- (3)會計事務處理部分：義賣所得收入未依規定繳庫；暫收、預付費用、保管等款項久懸未積極清理；會計憑證未依規定訂定調閱單及建置調閱紀錄，管理作業未盡妥適。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3.事務管理方面

(1)出納管理部分：退款未產製單據或相關書據，以供證明或備查；出納人員任職逾6年未辦理職務輪調；零用金備查簿未隨時結計餘額，或未依實際支領情形登載；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出納事務辦理檢核；作廢支票未依規定註銷，或逾時效之未兌現支票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

(2)財產管理部分：

A.財產列帳及管理情形：財產增加未依規定登載財產帳，或未辦理移轉借用作業；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或財產標籤模糊不清；宿舍或土地等不動產遭占用，未積極清查處理；財產未定期盤點，或未依規定辦理報損報廢；採購後之設備存放於開放空間，增加保管風險；部分經管建物毀損棄置，或空間閒置未用，使用效益偏低。

B.場地租借管理：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程序填具申請書；未依規定計收相關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3.事務管理方面

- (3)物品管理部分：物品漏未列帳，或未按月編製物品收發月報表；物品未定期盤點並編製盤存紀錄，或損壞不堪使用未即時辦理報廢；醫療物品閒置未利用。
- (4)車輛管理部分：未覈實填列車歷卡、派車單，或車輛維修保養紀錄；公務車輛有閒置、低度使用，或每公升行駛里程差異過大，未查究車輛耗油率較高之原因；未切實辦理車輛檢查與保養。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4.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

- (1)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部分：未建立考核項目及考核方式等相關機制；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仍核予補助；對補助款之支用未落實審核作業；延遲撥付補助款。
- (2)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部分：應付款項久懸未清理；屬基金來源性質之收入誤列代收款；委託代辦作業工程未符標準作業程序及權責分工規定。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5.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 (1)規劃設計部分：規劃設計作業欠周；未及時辦理土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延宕徵收期程；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建議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未妥為訂定相關BIM指引或規範；契約未覈實編列工程數量或項目；重要材料及施工無檢驗基準，或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檢驗；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未依規定逐項編列及量化。
- (2)招標、決標及訂約部分：限制性招標議價案件，未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未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未積極推動電子化採購作業；疑似圍陪標案件未於開標時妥為處理，開標及決標作業未臻周延；未確實要求承商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綠色採購未覈實申報正確資料；辦理採購前未妥為查明廠商資格，致間有向停權廠商或未合格之廠商採購情事。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5.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 (3)履約管理部分：將部分履約事項分包予拒絕往來廠商施作，監造單位及機關未予查察；未覈實履行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採購契約工作內容；估驗數量與監造報表所列完成數量未合；辦理工程採購依營建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作業引用物價指數錯誤，或未依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作業；未依規定提送審查資料；部分執行案件與計畫內容不符，或未依規定檢討或修正未提報試驗報告。
- (4)結算驗收部分：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或驗收作業欠嚴謹；部分驗收完成工程尚未辦理績效評估及提送結案報告書；未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
- (5)營運管理部分：列管公有建築物尚未完成補強之件數及比例高；未依規定檢討列管案件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檔案管理規定妥為保存採購文件；未將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有延遲辦理刊登作業。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6.其他方面

- (1)校園環境部分：運動設施檢修紀錄不全；部分高風險熱區學校未提出申請安全防護設施補助；部分學校未訂定屋頂安全管理規範或與規定未合；未定期維護學校飲用水設備，或未落實檢驗水源水質；未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規定檢查災害防救器材。
- (2)游泳池經營管理部分：游泳池之公告事項未完整，或尚未訂定自主管理計畫。
- (3)資訊系統管理運用部分：未妥為運用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執行相關查報作業；未依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補助事項等資訊；法令規章與網站揭露情形未臻一致。

D縣市 財務收支共同性缺失

6.其他方面

- (4)地政業務管理部分：圖簿資料不符；部分測量儀器尚未經認證實驗室辦理校正；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撤回已實地測量之案件，惟仍准予退費；部分不動產買賣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實價登錄申報；異常交易價格及特殊案件比率高，且經抽查發現部分案件判定標準不一。
- (5)營養午餐管理部分：營養午餐推行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未符規定，或未落實定期召開會議；未依規定設置營養師，或中餐烹調技術士持證比率未達契約規定。
- (6)內部控制作業部分：加班未事先申請核准，或未檢附刷卡等紀錄；未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或未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執行市容查報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實際執行現況未合。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